

关于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关于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自2016年2月24日起,以上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1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5611/ 95611
公司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1

公司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9888

网址: 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费率调整的申请,经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配合银河证券对旗下基金在银河证券的费率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费率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16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认)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入基金的补差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申购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的具体折扣费率将按照上述流程以银河证券的活动为准。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银河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申购(认)购的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转换业务的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银河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让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同公司出资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受让持有的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18%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中科林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让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6)。

近日,中科林重完成了股权转让代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1、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号为:110108012609269;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08694952363K。

2、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郭浩;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郭浩。

3、公司类型

变更前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4、经营范围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南方电网材料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南方电网15年配网材料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签订了“中科林重”18%的股权转让。受让完成后,中科林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让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6)。

近日,中科林重完成了股权转让代表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1、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号为:110108012609269;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03

关于签订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合同的公告

交易对方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力资源乃至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意向书:经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220kV、110kV电力电缆,10kV交联电缆,高压电缆,10kV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导线,控制电缆;

3、合同总金额:14,636.51万元;

4、合同双方:甲方为南方电网、广东电网,乙方为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址:甲方所在地;

6、合同期限:按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7、付款方式:甲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违约责任:对于一方或双方违约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双方在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支付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验收合格后运行之日起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索赔(有索赔待办事项除外),甲方将履约的保证金退还乙方。

11、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12、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13、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15、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16、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17、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18、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19、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0、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1、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2、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3、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4、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5、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6、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7、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8、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29、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0、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1、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2、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3、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4、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5、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6、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7、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8、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39、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0、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1、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2、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3、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4、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5、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6、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7、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8、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49、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0、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1、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2、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3、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4、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5、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6、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7、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8、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59、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0、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1、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2、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3、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4、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5、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6、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67、合同履行:甲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主要责任,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承担次要责任。

<p